证券简称: 芯碁微装 证券代码: 68863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本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4、本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净 利润有所影响。本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 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 1、《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系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芯碁微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 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初始设立时总人

数不超过 141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75.70 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 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 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预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47.732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6%。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的 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解锁的标的股票在存续期内择机卖出,并将原始出资额(员工个人出资部分)返还给参加对象,其余货币性资产按照归属要求中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归属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7、本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 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8、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 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 管理。
- 9、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 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 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 方可实施。
-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1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9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 13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考核设置及归属安排	.14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7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8
第九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24
第十章	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30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芯碁微装、公司、本公司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 股计划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 案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章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芯碁微装 A 股普通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运作》		
《公司章程》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_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 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 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分公司、合并报表 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 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 人员:

-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41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 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

以上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持股计划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13.32754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613.327540 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原则上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参与员工应缴纳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3,613.327540 万元,员工认购的股数上限为 47.7322 万股,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每股购买价格 75.70 元计算得出。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芯碁微装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4年7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的比例为0.36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9元/股,最低价为58.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6,90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7,32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可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 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购买股票价格

1、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75.70 元/股。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1.40 元的 50%,为每股 75.70元:
- (2) 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5.34 元的 50%,为每股72.67 元;
- (3) 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9.29 元的 50%,为每股 64.65 元:
- (4) 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1.57 元的 50%,为每股 55.79 元。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该部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或承担公司重要工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的工作的热情、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相关案例,且在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调整,则调整方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 (P_1+P_2\times n)/[P_1\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47.73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的 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股数为 2.00 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19%;核心骨干人员合计持有股数为 45.7322 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95.8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 股份数量 (万股)	拟持有份额数 (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 本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1	魏永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0	151.400000	4.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人)		2.00	151.400000	4.19%	
核心骨干人员(140人)			45.7322	3,461.927540	95.81%
合计 (141 人)			47.7322	3,613.327540	100.00%

注: 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本持股计划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考核设置及归属安排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归属期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解锁的标的股票在存续期内择机卖出,并将原始出资额(员工个人出资部分)返还给参加对象,其余货币性资产按照归属要求中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归属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归属安排。

2、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 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本持股计划锁定/归属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持股计划锁定/归属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归属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三、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年,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2025	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或以 202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或以 202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 率(A)或净利 润增长率(B)	A≥Am 或 B≥Bm	X=100%		
	An≤A <am bn≤b<bm<="" td="" 或=""><td colspan="2">X=Max{80%+(A-An)/(Am-An)*20%, 80%+ (B-Bn) / (Bm-Bn) *20%}</td></am>	X=Max{80%+(A-An)/(Am-An)*20%, 80%+ (B-Bn) / (Bm-Bn) *20%}		
	A <an b<bn<="" td="" 且=""><td colspan="3">X=0</td></an>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 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则该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进行处置,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出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1、归属安排

本持股计划解锁后,在存续期内择机卖出,并将原始出资额(员工个人出资部分)返还给参加对象,其余货币性资产按照归属要求中绩效考核结果分批归属, 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其余货币性资产的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其余货币性资产的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其余货币性资产的 30%

注:"其余货币性资产"指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后,扣除参加对象原始出资额(员工个人出资部分)外的税后现金及其它可分配收益。

2、归属要求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以及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持有人制定个人 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持有人签署《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

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本持股计划每个归属期内,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收益与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实施过程中,若持有人实际归属收益小于计划归属比例,未达到归属要求的收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该收益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未分配收益。

本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 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 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 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 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 (2)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 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

(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6、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7、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持股 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 (4) 管理持股计划财产分配:

- (5) 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 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出售以及对应财产的兑现安排;
 - (7) 为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 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 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 7、代表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可以 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 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 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 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 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 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 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九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4、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业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持股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可对本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某一批次/多批次提前终止或整个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未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将未解锁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相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原始出资额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 5、除上述情形外,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归属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2、管理委员会应于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 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五、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 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 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与公司签订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 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 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 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 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 原则进行分配。
- 6、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持股计划解锁目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 人会议确定。
- 8、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且属于公司正常安排的,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或聘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向公司返还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持有人尚未解锁以及已解锁但尚未归属的份额由管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收回或全部收回、收回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如有)收回,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可由公司自公告相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持有人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若持有人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锁且已归属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以及已解锁但尚未归属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锁以及已解锁但尚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若此份额无合适人员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如有)收回,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可由公司自公告相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持有人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3、当持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锁且已归属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以及已解锁但尚未归属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锁以及已解锁但尚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若此份额无合适人员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如有)收回,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可由公司自公告相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持有人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持有人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 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等,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锁且已归属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已解锁 但尚未归属的部分(指满足锁定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管理委 员会可以决定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剩余尚未解锁/归属的部分,由管委由管 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收回或全部收回、收回部分转让给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等),若收回份额无合适人员分配,则由管理 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如有)收回,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可由公司自公告相 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择机出 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 票。持有人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持有人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5、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份额完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无相关绩效考核要求的,其相关绩效考核要求不再纳入归属要求;有相关绩效考核要求的,其相关绩效考核要求仍为本持股计划归属要求。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锁且已归属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已解锁但尚未归属的部分(指满足锁定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剩余尚未解锁/

归属的部分,由管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收回或全部收回、收回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等),若收回份额无合适人员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如有)收回,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可由公司自公告相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持有人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6、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1)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持有人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 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锁且已归属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已解锁但尚未归属的部分(指满足锁定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剩余尚未解锁/归属的部分,由管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收回或全部收回、收回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等),若收回份额无合适人员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如有)收回,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可由公司自公告相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持有人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7、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1)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其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其已解锁且已归属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已解锁但尚未归属的部分(指满足锁定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剩余尚未解锁/归属的部分,由管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收回或全部收回、收回

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等),若收回份额无合适人员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如有)收回,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可由公司自公告相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持有人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锁且已归属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已解锁但尚未归属的部分(指满足锁定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剩余尚未解锁/归属的部分,由管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收回或全部收回、收回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等),若收回份额无合适人员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如有)收回,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可由公司自公告相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持有人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9、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 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一事一议确认其具体处理方式。

第十章 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5年11月初将标的股票47.7322万股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后归属期内,本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公司股票收盘价146.54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3,381.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进行分摊,则预计本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受让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47.7322	3,381.35	366.31	1,972.45	760.80	281.7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 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